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1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17

《2018 年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郭家麒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王文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賢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何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此項提名獲劉國勳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除何俊賢議員以外，排名最先為黃碧雲議員，隨後由她接手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議員宣布何俊賢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何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邵家輝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此項提名獲何啟明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黃碧雲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檔號：FHB/F/5/1/8/2、立法會 CB(2)1665/17-18(02) 及 (03) 和 LS69/17-18 號文件]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所載，他們於會議席上進行討論時提出的各項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及 6 日隨立法會 CB(2)1746/17-18 及 CB(2)177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研究《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政策事宜和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的工作。

7. 委員商定，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提交的書面回應的意見，主席會決定需否再舉行會議。

8. 委員察悉，鑒於《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若審議期限不作延展，就修訂《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7 月 4 日。委員同意，為預留時間供政府當局擬備其書面回應，亦讓委員可充分考慮有關回應，小組委員會將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藉由 2018 年 7 月 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777/17-18 號文件告知委員，在指明限期前並無接獲任何委員提出要

經辦人/部門

求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8年6月26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因此，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414 - 000604	何俊賢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黃碧雲議員	選舉主席	
000605 - 00064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何啟明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649 - 00100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001006 - 00181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表示，對於《修訂規例》就不同食物/食物組別所含 14 種金屬污染物訂定的上限，業界並無特別意見。然而，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海味商會")關注到，現行《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例》")是否已就處於經弄乾或脫水狀態的食用真菌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作出規管，抑或這是《修訂規例》下的新規管項目，以及本港現時市面出售的乾冬菇(真菌的其中一種)會否有任何指明金屬含量超出新標準的情況。</p> <p>邵議員就下述事項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就處於經弄乾、脫水或濃縮狀態的食物訂定的金屬含量上限，在《規例》及《修訂規例》下的應用原則分別為何；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有否就訂定的食用真菌金屬含量上限徵詢業界意見。</p> <p>邵議員希望安排將《修訂規例》的審議期限，由 2018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下一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規例》。邵議員告知小組委員會，海味商會已委聘化驗所，測試市面出售的食用真菌的金屬污染情況，以期評估新訂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上限對相關食物的日後供應有何影響。</p>	
001820 - 00402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對政府當局更新《規例》所訂標準雖表支持，但擔心把精米及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上限由每公斤 0.1 毫克放寬至每公斤 0.2 毫克，會增加普羅大眾所承受的健康風險。依副主席之見，採用現行每公斤 0.1 毫克的鎘含量標準(以"最高准許濃度"表述)對本港食米及葉菜類蔬菜的供應沒有造成任何不良影響，因此為更妥善保障市民健康，保留精米及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現有標準是較恰當的做法。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將該兩種食物的鎘含量上限還原為每公斤 0.1 毫克，否則她會考慮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以維持原有標準。</p> <p>政府當局闡述以每公斤 0.2 毫克分別作為精米及葉菜類蔬菜鎘含量上限標準的理據，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和飲食習慣、本港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和總膳食研究的結果、當局作出的評估(即由於食米的其他 5 種金屬污染物含量建議上限遠較現行標準嚴格，又或與現行標準相同，因此新標準應不會對食米整體品質造成不良影響)，以及其他經濟體的相關標準。</p> <p>副主席詢問，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過去數年在恆常食物監察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劃下，抽取精米及葉菜類蔬菜樣本進行金屬污染物含量化驗的檢測結果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4030 - 00543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a)本港市民近數十年食米的趨勢及(b)來自食米和其他類別食物的鎘攝取量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藉加強宣傳說服公眾，把精米及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上限定為每公斤 0.2 毫克已足以保障市民健康，而且這標準與其他經濟體採納的上限相若。</p>	
005437 - 005912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就下述事項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當局有何理據把糙米的無機砷含量上限定為每公斤 0.35 毫克，但精米中相同金屬污染物的標準則定為每公斤 0.2 毫克；及</p> <p>(b) 若把糙米的無機砷含量上限標準由每公斤 0.35 毫克收緊至每公斤 0.2 毫克，會否對糙米的供應造成任何影響。</p>	
005913 - 011737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當局有何理據把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標準由每公斤 0.1 毫克放寬至每公斤 0.2 毫克，但鱗莖類蔬菜、蕁薹類蔬菜(蕁薹屬葉菜類蔬菜除外)、瓜類蔬菜(葫蘆科)及茄果類蔬菜(葫蘆科和番茄除外)的鎘含量標準則由每公斤 0.1 毫克收緊至每公斤 0.05 毫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解釋，在 1980 年代訂定現行的精米及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准許濃度每公斤 0.1 毫克時曾考慮過甚麼相關因素，以及當局奉行的原則是盡量依循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38 - 012150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修訂規例》的立法時間表。	
012151 - 012418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秘書	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F/5/1/8/2)附件)。 <u>第 1 條 —— 生效日期</u>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	
012419 - 013436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u>第 2 條 —— 修訂《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u> <u>第 3 條 —— 修訂第 2 條(釋義)</u> 小組委員會討論"金屬"的定義的草擬方式。	
013437 - 01362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同意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規例》的修訂限期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013629 - 014349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u>第 4 條 —— 取代第 3 條</u> <u>新訂第 3(1)條</u> 主席詢問，違反第 3 條的人士可提出甚麼免責辯護。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u>新訂第 3(2)(b)條</u> 小組委員會討論，若食品經過弄乾、脫水或濃縮的程序處理，有關食品的指明金屬含量上限應如何詮釋。 <u>第 5 條 —— 加入第 3AA 條</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350 - 014658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u>第 6 至 8 條</u></p> <p><u>第 9 條 —— 加入第 7 條</u></p> <p>適用於新鮮食物和非新鮮食物的不同寬限期。</p>	
014659 - 015924	政府當局 主席 副主席	<p><u>第 10 條 —— 取代附表 1</u></p> <p>副主席詢問，(a) 蠔的金屬污染物含量上限為何；(b) 若把魚類的無機砷含量上限定為每公斤 0.1 毫克，對魚類供應有何影響；及(c) 當局有何理據就魚類(包括捕獵魚類)採用甲基汞含量上限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以取代目前魚類總汞最高准許濃度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因為新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捕獵魚類採用的標準(即每公斤 1 毫克)嚴格。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小組委員會延長會議時間。</p>	
015925 - 021237	主席 副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各項補充資料：</p> <p>(a) 就《修訂規例》為不同食物/食物組別所擬訂的 14 種金屬污染物的 144 個上限，</p> <p>(i) 提供一份總覽清單，說明哪些及多少個上限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另有哪些及多少個上限沒有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就沒有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的上限，逐一說明該等上限是否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嚴格；</p> <p>(ii) 提供一份摘要，列明哪些上限屬於就對香港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食物/</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 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食物組別所訂定的上限，並解釋該等上限如何訂定；</p> <p>(iii) 把《修訂規例》列出的上限與現時《規例》所訂的最高准許濃度作一比較，即在 144 個上限中，分別有多少個是新訂立的標準、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寬鬆、與現行最高准許濃度相同，又或屬於現行最高准許濃度沒有涵蓋的食物組別；及</p> <p>(b) 把綠茶和紅茶及乾菊花的鉛含量上限均訂為每公斤 5 毫克的理據；以及食安中心過去數年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茶葉及乾菊花樣本進行金屬污染物(包括鉛)含量化驗的檢測結果。</p>	
021238 - 021402	主席	<p>主席作總結發言。</p> <p>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研究《修訂規例》的政策事宜和審議《修訂規例》各項條文的工作。</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8 年 6 月 2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各項補充資料：

- (a) 就《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為不同食物/食物組別所擬訂的 14 種金屬污染物的 144 個上限，
- (i) 提供一份總覽清單，說明哪些及多少個上限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上限，另有哪些及多少個上限沒有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就沒有跟隨食品法典委員會相關標準的上限，逐一說明該等上限是否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嚴格；
 - (ii) 提供一份摘要，列明哪些上限屬於就對香港市民重要，而食品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相關上限的食物/食物組別所訂定的上限，並解釋該等上限如何訂定；
 - (iii) 將《修訂規例》列出的上限與現時《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所訂的最高准許濃度作一比較，即在 144 個上限中，分別有多少個是新訂立的標準、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嚴格、較現行最高准許濃度寬鬆、與現行最高准許濃度相同，又或屬於現行最高准許濃度沒有涵蓋的食物組別；及
- (b) 把綠茶和紅茶及乾菊花的鉛含量上限均訂為每公斤 5 毫克的理據；以及食物安全中心過去數年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抽取茶葉及乾菊花樣本進行金屬污染物(包括鉛)含量化驗的檢測結果。